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安岳县组织召开“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于2021年04月14日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位于安岳县永清镇新光村1组，服务范围为永清镇场镇居民生活污水，学校、卫生院、小型屠宰场废水等，占地面积4250.57m²，建成污水日处理规模为1500m³/d，污水截污干管4646m，总投资4461.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0.58%。项目主体工艺采用一体化MBBR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该项目于2017年4月由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标段）》，同意该项目的立项，本项目属于其中之一；2017年6月，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2017年8月16日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批[2017]109号进行了审查批复。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对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

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2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及围墙、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对污水厂生产区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

(2) 合理进行总图布置，将产臭源布置于整个厂区和敏感点的下风向，同时远离敏感点。

(3)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4) 在主要恶臭发生源周围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既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汇同乡镇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栅渣、沉砂交市政部门处理；剩余污泥经自然干化后，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废水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均满足《四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相关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A标准;所测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所测总铜、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项目5~6#点所测无组织甲烷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建议值。

表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8t/a	9.86t/a
	氨氮	2.74t/a	0.41t/a

六、验收总体结论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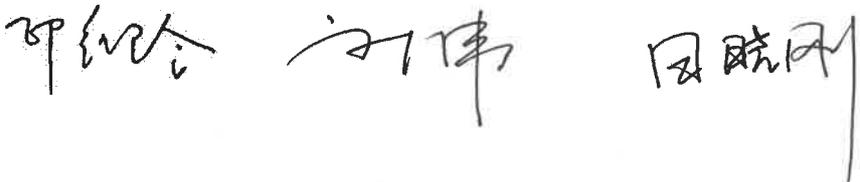
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显示，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增加污泥脱水等处理设施，确保含水率达标。

专家组签字：



2021年11月1日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永清镇）			
委托单位	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2021.11.1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蒋小华	县兴宏城投	职工	13340790755
	李洋	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职工	15025327025
	田晓刚	四川拓生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职工	15828528139
	邓红玲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541352807
	刘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129019
	蒋新瑞	四川浩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8008559131